



#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越秀房託(控股)2005有限公司將訂立的重組契約將發行的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有關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所有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有關獨立上市(定義見下文)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授出豁免)，且並未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 (a) 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獨立上市(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有關的文件或協議或預計簽訂的文件或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批准並執行獨立上市及所有相關事項，並採取與獨立上市有關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行動；
- (b) 本公司透過向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的方式，分派一筆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的金額，即本公司儲備進賬額的一部分(「分派」)，惟分派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安排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每4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獲發一個基金單位的比例，向股東(有關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除外)轉讓有關數目的基金單位，惟零碎基金單位不予理會，亦不獲轉讓予有關股東，且就轉讓有關基金單位予股東(有關海外股東除外)的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
  - (ii) 按有關海外股東根據分派原應獲取的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基金單位發售價，向有關海外股東支付經扣除相關稅項、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後的現金付款(「現金付款」)；

- (c) 授權本公司要求聯席全球協調人出售(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根據分派建議轉讓的基金單位予股東(有關海外股東除外)及選擇按本通函(當中包括本通告)所述選擇權(「**選擇權**」)條款收取現金付款代替建議獲轉讓全部基金單位的股東，並授權本公司向有關股東以現金支付上述現金付款總額；
- (d) 批准優先購買權契約(註有「**A**」字樣之最後草稿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令優先購買權契約生效；
- (e) 批准彌償保證契約(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令彌償保證契約生效；
- (f) 批准將由本公司提供，有關若干租賃服務安排的承諾契據(已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以令承諾契據生效；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以執行獨立上市、分派及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向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授出優先購買權契約。」

「**全球發售**」指建議向香港公眾提呈基金單位以供認購及建議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基金單位(包括建議根據分派轉讓予股東(有關海外股東除外)及選擇行使選擇權的股東之基金單位及有關海外股東根據分派原應獲取的基金單位)以供銷售或認購(如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惟受制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的任何差異或變動。

「**有關海外股東**」指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且因有關地區法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得包括在分派及選擇權內的股東，而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有關股東不包括在分派及選擇權內乃屬必要或適當。

「獨立上市」指根據重組契約將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4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重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如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親身於會上投票。然而，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本公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梁毅、陳光松、梁凝光及李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